

漁電共生試驗育成基地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大綱

- 設立目標
- 基地位置
- 申請期間及注意事項
- 進駐業者權利與義務
- 漁電共生養殖試驗多樣化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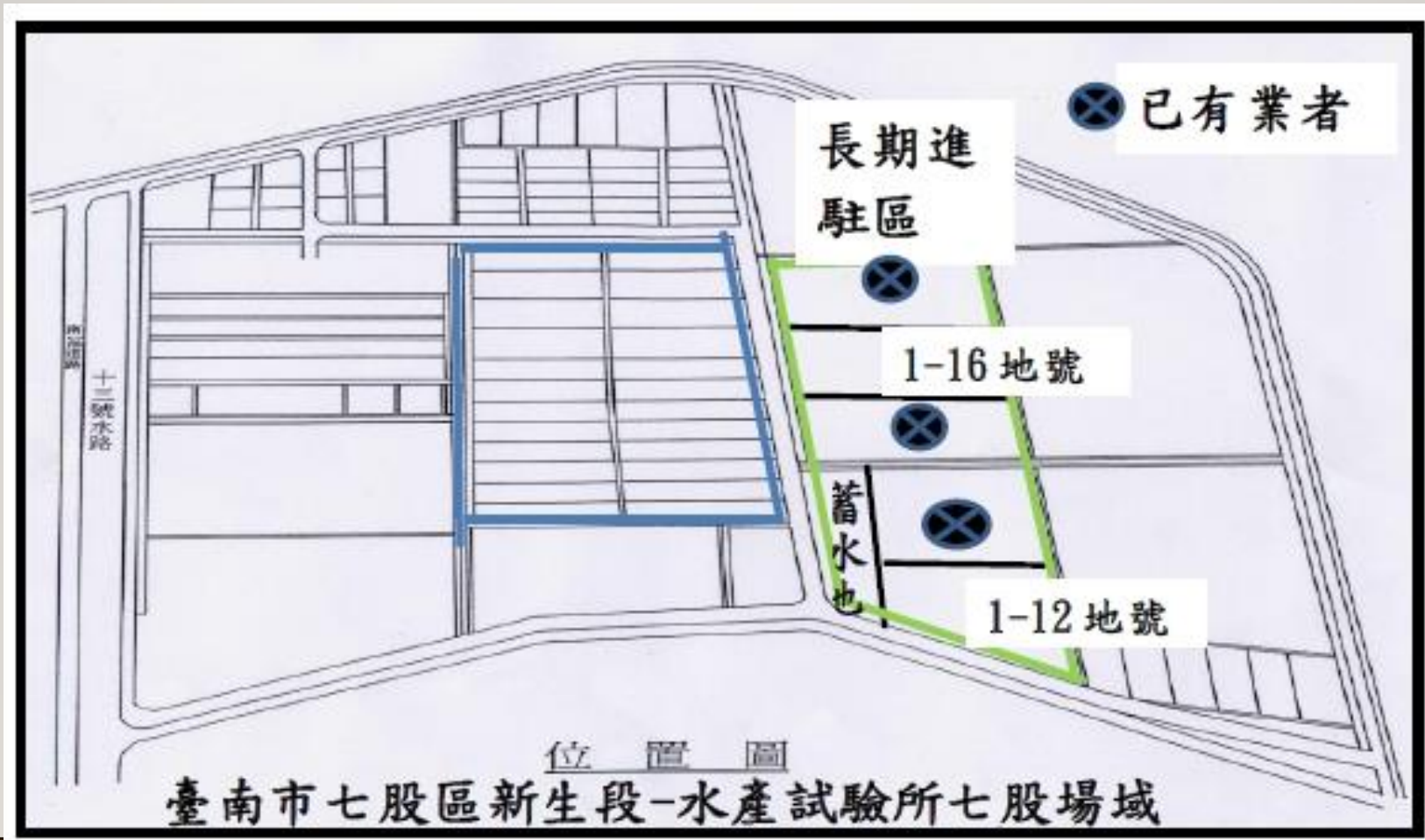
設立目標

- 為配合政府綠能發展政策，推動水產養殖與太陽光電共構產業發展，辦理漁電共生育成試驗。



基地位置-七股場域

長期進駐區：尚有4公頃，規劃2公頃一個單位，每個業者最高不得超過一個單位
短期進駐區：以水試所現有魚池分配為原則，最高不超過 1 公頃。



申請期間及注意事項

- 申請期間：自2021/4/8日起至5/24。(郵戳為憑)
- 共2個單位(4公頃)可供申請
 1. 臺南市七股區新生段1-16地號
 2. 臺南市七股區新生段1-12地號
- 七股場域允許屋頂型及地面型設置綠能設施(包含立柱型及水面浮動型光電設施)，惟屋頂型最大覆蓋面積不得超過0.8公頃。
- 申請進駐七股場域之廠商，經評審核可進駐，尚需待鄰近饋線或升壓站設施完工後，進駐廠商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始可併聯掛表。
- 場域內進駐業者已先興建共用設施(進水道、蓄水池、道路、饋線)，後續進駐業者需共同負擔興建費用。

進駐業者權利與義務1/2

型式	短期進駐	長期進駐
進駐期限	短期進駐期限3年，得申請展延1次，最多3年。(共6年)	20年為限。
申請資格	中華民國境內太陽能光電設施相關業者或相關養殖團體	中華民國境內具水產養殖營業項目之太陽能光電設施相關業者。
土地租金	按公告地價10%(每年計收，採半年預繳收取。)	按公告地價5%(每年計收，採半年預繳收取。)
售電	其太陽能光電設施所產生之電能以自用為原則	其太陽能光電設施所產生之電能除供養殖用電所需之外，亦可售電，水試所可協助饋線申請。
基礎建設	由水試所分配基地內現有魚池，不得自行變更核定魚池之土堤、進排水設施等	依水試所公告之基地規劃圖，於核定區域內之土堤興建、進排水設施等基礎設施自行負擔。 註:比鄰業者對共用設施原則自行處理，必要時得由水試所或水試所委託之管理單位協調之。
回饋	業者進駐前與水試所討論之	長期進駐業者於進駐前應與水試所商議回饋方式，合議後之回饋方式載入契約。
離駐作業	於契約到期前3個月商定相關設備處理	於契約到期前6個月商定相關設備處理

進駐業者權利與義務2/2

	短期進駐	長期進駐
履約保證金	以租賃面積每 1,000 平方公尺收取新台幣 10 萬元計，不足 1,000 平方公尺者，以 1,000 平方公尺計。	長期進駐者係依設置太陽能設施之設置容量每峰瓦kWp 收取新台幣四千元計算。
水電、管理費	水電依實際使用付費，管理費依租賃面積每 1,000 平方公尺收取 5,000 元，交予水試所委託之管理單位。(每年計收，採半年預繳收取。)	
提報營運狀況	進駐業者應按水試所規定，提供基地內產業產值、營運及銷售等相關資料。進駐廠商除於申請進駐時提交試驗計畫外，應於水試所指定時間提交次年試驗計畫供審查。	
遮蔽率	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面積以申請進駐面積之 40% 為限 (含其他管理設施)。前述之太陽能光電設施設置面積百方比，水試所得視法規變更調整。	
退駐作業	若進駐業者有下列情事，得經由水試所提前與其終止契約並限期 3 個月內退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應繳費用逾 3 個月未結清。2.進駐業者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者。3.試驗項目與申請時不符，經水試所要求改進未能符合者。4.違反雙方所簽契約。5.經水試所實地評核判定營運與試驗進度嚴重落後，改善不良。6.進駐業者經營遭遇緊急狀況，無法繼續營運者。	

申請方式及程序

申請書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申請區域與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雲林臺西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進駐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進駐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七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進駐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進駐
檢具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證明及營業項目證明影本各十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十份。 <input type="checkbox"/> 漁電共生試驗育成營運計畫書十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審查聲明書

營運計畫書(包含養殖計畫)

書面審查

正式受理

評審會議

通知結果

文件不齊，一個月內補正

三個月內

營運計畫書撰寫範注意事項

壹、公司概況

一、基本資料與設立緣由

- (一) 公司成立日期、源起及設置地點
- (二) 組織架構
- (三) 公司資本額、目前從業人員數、股東結構
- (四) 公司願景、使命、經營方針、策略目標、品質與環境政策

貳、經營團隊

- 一、經營團隊的能力、產業經驗與執業業務說明
- 二、目前人力分配
- 三、進駐後人力規劃及分配

參、擬設置綠能設施之型式與結構

- 一、綠能設施發電設施之型式、結構及材質。(附結構強度、無有害物質滲出及耐高鹽環境之檢驗證明尤佳)
- 二、綠能設施型式因應養殖作業之規劃設計。
- 三、施工規劃及期程。
- 四、結構損壞保固計畫。
- 五、綠能設施與環境結合或景觀改善之創意設計與措施。

肆、養殖計畫

- 一、養殖池平面配置圖(比例尺 $\geq 1/500$) (需含綠能設施、養殖設備與進排水位置)，並說明所使用綠能設施之類型、材質(含光電板、支架或浮台)、數量與可發電量，養殖設備(如水車、投餌機等)之種類、規格、數量。
- 二、養殖生物說明：包含養殖生物名稱(附照片)、放養規格、養殖密度(尾數/m²)、養殖方法與預定收穫規格。

請提供詳細說明(附圖片更加)

- 短期請說明3年養殖計畫
- 長期請說明預估20年養殖計畫(分年度甘特圖)

營運計畫書範例

三、養殖管理及採收方式之設計

四、品質控管與銷售計畫

伍、分年度進度規劃(甘特圖):含綠能設施施工、每年放養、收成等試驗各階段時間點;每年期中、期末報告及成果報告提送時間點。

陸、建置後預期效益(量化及質化)

柒、回饋模式

← 可自提或先行與水試所溝通

捌、其他補充說明(如辦理過農漁業綠能整合相關案例)

玖、附件及佐證資料

審查評分標準

評選項目	配分	評分重點
1.營運計畫書內容完整性	20	1.計畫大綱完整性。 2.計畫內容一致性。 3.敘述清楚明瞭。
2.綠能設施之型式與結構	20	1.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擬設置之形式、結構及材質。 2.擬設置之太陽光電板形式因應養殖作業之規劃設計。 3.施工規劃及期程。 4.結構損壞保固計畫。 5.太陽光電設施及附屬設施與環境結合或景觀改善之設計與措施。
3.養殖計畫	20	1.試驗區位及試驗案場位置。 2.完整性、可行性。 3.預期成果與效益。 4.構想、方法及步驟等。 5.對漁電共生政策之瞭解度。 6.安全維護措施、緊急應變計畫。 7.試驗經費分配合理性
4.進度規劃與預期效益	20	進度規劃合理性、風險性、達成率及預期效益。
5.公司實績、人員專業能力與簡報內容	10	1.業者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 2.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 3.農漁業光電整合相關案例之實績。
6.回饋模式	10	回饋合理性與兌現性

是否取得地方政府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核准函+5

常見問題

- Q1：請問這是政府標案？還是進駐育成中心申請？

- A：漁電共生試驗基地的規劃是參考科學園區、屏東農業科技園區相關規範進行規劃，**非標案**。水試所每年召開進駐業者營運管理會議，督促進駐業者按進駐營運計畫執行

- Q2：進駐基地之廠商是否會被撤銷進駐資格？

- A：進駐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水試所得提前與其終止契約並限期於三個月內退駐

- 1. 應繳費用逾三個月未結清。
- 2. 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
- 3. 試驗項目與申請時不符，經水試所要求改進未能符合者。
- 4. 違反雙方所簽契約。
- 5. 經水試所實地評核判定營運或試驗進度嚴重落後，改善不良。
- 6. 經營遭遇緊急狀況，無法繼續營運。

Q & A